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1人调整为1,46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4,985.91万份调整为4,895.56万份，授予总量由6,000.00万份调整为5,909.65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